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6號

原告 竑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財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忠湧、捨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除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外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；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同法第77條之2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第1項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(1)被告惠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得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陳忠湧應給付原告3,000,040元，及自109年6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3)被告捨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捨得公司）應給付被告惠得公司3,000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

0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(4)上述被告任一
02 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就已給付之部分，免其給付義務；2.備
03 位聲明：被告捨得公司應給付原告3,000,040元，及自109年
04 6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第2項聲明：1.先
05 位聲明：被告惠得公司與被告陳忠湧應連帶給付原告
06 11,301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；2.備位聲明：被告捨得公司應給付原告
08 11,301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
09 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開請求內容均非對於
10 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
11 係以一訴主張相互間無競合或選擇關係之數項標的，其訴訟
12 標的金額即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就兩項聲
13 明中先、備位聲明請求本金部分所各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同
14 (第1項聲明為3,000,040元、第2項聲明為11,301,120
15 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301,160元(計算式：第1
16 項聲明3,000,040元+第2項聲明11,301,120元=14,301,160
17 元，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8 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928
19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20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黃國焜